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回復意見：

一、示範中心 108 年計畫與 107 年不同處

計畫變更/新增項目	108 年	107 年計畫
<p>1. 獎勵項目第一項：獎勵醫院提供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變更應辦事項</p>	<p>5. 至少與 5 家鄰近之牙科醫療院所(含醫院至少 3 家)，建置區域內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轉診制度，並增進實際交流活動。<u>至少每月 3 次</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發展遲緩療育機構，提供口腔保健衛教、口腔健檢、簡單診療工作。</p>	<p>5. 至少與 5 家鄰近之牙科醫療院所(含醫院至少 3 家)，建置區域內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轉診制度，並增進實際交流活動。至少每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發展遲緩療育機構，提供口腔保健衛教、口腔健檢、簡單診療工作。</p>

	<p>7. <u>建立至少 5 項服務成效指標，需包含病人滿意度、全身麻醉或靜脈鎮靜之副作用或併發症發生率、病人回診率、恆牙根管治療半年內保存率及個案追蹤管理之執行率(含全身麻醉或靜脈鎮靜及一般)等</u>，加以統計分析，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以上指標操作型定義依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牙醫總額醫療品質指標辦理。</p>	<p>7. 建立 5 項(含)以上服務成效指標，<u>包含 1 項必要指標病人滿意度</u>，以及全身麻醉或靜脈鎮靜之副作用或併發症發生率、病人回診率、牙體復形 1 年重補率、牙齒填補 1 年保存率、恆牙根管治療半年內保存率、牙科經營成本、衛教工作及個案追蹤管理之執行率等，<u>至少擇 4 項之自選指標</u>加以統計分析，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以上指標操作型定義依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牙醫總額醫療品質指標辦理。</p>
--	--	--

	<p>8. 每季(4月、7月及及10月)15日及第二年1月10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填報前一季之接受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名單(附件3-1、3-2)、特殊需求者接受牙科醫療服務累計表(附件4)及<u>服務成效指標結果</u>。</p>	<p>9. 每季(4月、7月及及10月)15日及第二年1月10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填報前一季之接受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名單(附件3)及特殊需求者接受牙科醫療服務累計表(附件4)。</p>
--	--	--

二、一般醫院108年計畫與107年不同處

計畫變更/新增項目	108年	107年計畫
<p>1. 獎勵項目第一項：獎勵醫院提供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變更額外獎勵範圍</p>	<p>(三) 獎勵範圍與費用計算方式： 1.計畫期間每1年度達成應辦理事項者，得請領獎勵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40萬元整；如每周開設特別門診達3診(含)以上，與大於5家醫療機構(含醫院大於</p>	<p>(三) 獎勵範圍與費用計算方式： 1. 計畫期間每1年度達成應辦理事項者，得請領獎勵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40萬元整；如每周開設特別門診達3診(含)以上，與5家以</p>

	<p>3家)建置轉診機制，並與2家以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2家以上特殊教育機構或特教班合作(離(外)島及台東縣之承作醫院如每週開設特別門診達2診(含)以上，與大於3家醫療機構(含醫院大於1家)建置轉診機制，且與1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合作)，額外給予獎勵費用計10萬元整，每家醫院每年度以50萬元為獎勵上限。</p>	<p>上醫療機構(含醫院3家以上)建置轉診機制，並與2家以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2家以上特殊教育機構或特教班合作(離(外)島及台東縣之承作醫院如每週開設特別門診達2診(含)以上，與3家以上醫療機構(含醫院1家以上)建置轉診機制，且與1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合作)，額外給予獎勵費用計10萬元整，每家醫院每年度以50萬元為獎勵上限。</p>
--	---	--